



江西飞行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02 包
(自然科学类图书)

【采购编号：JXYL2026-G0409-02】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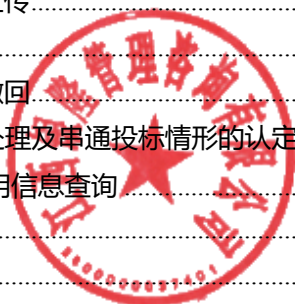
采 购 人：江西飞行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一、 采购清单	4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三、 商务条款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 总则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定义	17
3. 投标费用	17
4. 合格的投标人	17
5. 投标人代表	18
三、 招标文件	19
6. 招标文件构成	1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
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9. 中小企业享受的扶持政策	24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25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6
12. 投标报价	26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27
14.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7
15. 投标保证金	27
16. 投标有效期	28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28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29
18.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29
19. 投标截止时间	29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
21.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9
六、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30
22. 开标	30
23. 资格审查	31
24. 信用信息查询	31



七、 评标程序	31
25. 评标原则	31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32
27. 符合性审查	32
28. 比较与评价	32
29. 排序与推荐	32
30. 编写评标报告	33
3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3
八、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5
32. 意外情况	35
33. 意外情况的处理	35
九、 授予合同	35
34. 确定中标供应商	35
35. 中标结果公示	35
36. 中标通知书	35
37. 签订合同	36
十、 询问、质疑与投诉	36
38. 询问	36
39. 质疑	36
40.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与质疑的联系方式	37
41. 投诉	38
十一、 其他事项	38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43. 解释权	38
44. 未尽事宜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一、 投标无效情形	39
二、 资格审查	39
三、 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飞行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02 包（自然科学类图书）（采购编号：JXYL2026-G0409-02）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jiangxi.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L2026-G0409-02

项目名称：江西飞行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02 包（自然科学类图书）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折扣率不超过 65%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赣购 2026F000207 609	2026 年纸质 图书	1	批	500000.00 元	详见第二章项目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时间: 2026年5月18日00:00至2026年5月22日23: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jiangxi.gov.cn)

方式: 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6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二楼8号开标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组织实施,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身份认证证书(CA证书)及电子签章以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办理事项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jiangxi.gov.cn) 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ccgp-jiangxi.gov.cn) 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与《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

2.投标人必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逾期后即使已报名亦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方式组织实施, 投标人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无须到达现场，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本国产品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飞行学院

地址：南昌市红角洲卧龙路 269 号

联系方式：0791-839567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 2 期 2 号研发楼 B2 区 B02001-1

联系方式：0791-865883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经富 王斌 涂锦芝 张俊 覃静

电话：0791-8658835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赣购 2026F000207609	2026 年纸质图书	1	批
<p>备注:</p> <p>1、江西飞行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分为 3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其中的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活动，但每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采购包。评标时 01 包、02 包、03 包的顺序对各采购包依次评审，在已评审的采购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采购包中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2、按折扣率报价。</p> <p>3、按供货实际总价(实洋总价)计算，实洋=码洋 x 折扣率。</p>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图书采购要求

1.本次所采购的自科类图书主要为高校教学科研需要的学术性著作、采购人所开设的文科类专业的专业性图书（专业详情可参照采购人当年招生简章）、教学参考用书以及适合高校图书馆馆藏的通识类图书；

2.本次所采购的图书为202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版上市（特殊采购需求除外），其中2026年以后出版的图书品种不低于30%。所购图书的复本数为2册。

3.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书单（包括指定的 ISBN 、书名、作者、出版社等）向采购人供书，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必须从供应商提供的书目中选购图书。

4.投标人须保证订单到书率不得低于90%。图书订单到书率计算方法为：实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的图书品种 ÷ 订单总品种 × 100%。

5.采购人自科类图书订单中以下出版社的图书品种占比70%以上。出版社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中国民航出版社（北京民航图书发行部）、国防工业出版社、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航空工业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等。

6.投标人应保证收到采购人零星采购书单后 14 天内将完成全加工的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架并验收通过。对于零星采购（读者荐购及采购人急需）的图书，投标人无法提供但网上能买到的，投标人应承诺无条件网购图书提供给采购人，网购图书价格按中标折扣率结算。

(二) 图书数据要求

1.投标人须及时按采购人订单提供正版图书，随书免费提供 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准确类分图书，著录等级以 CALIS 的数据为准。CALIS 数据必须包含以下必备字段：ISBN 号 (010)、一般处理数据 (100)、文献语种 (101)、出版或制作国别 (102)、编码文字专著 (105) 形态特征编码 (106)、题名与责任者说明 (200)、版本说明 (205) 出版发行项 (210)

)、载体形态项 (215)、丛编项 (225)、一般性附注 (300)、提要文摘附注 (330)、学科名称主题 (606) 或地理名称 (607)、人名主题 (600)、中图法分类号 (690)、人名等同责任 (701) 或团体等同责任 (711)、人名次要责任 (702)、记录来源字段 (801), 多卷书要求整套著录, 有检索意义的副书名、说明书名文字等要求有 (517), 有并列题名者要求添加 (510)。编目数据应在新书到馆后的 3 天内发到采购人指定的邮箱里。

2.投标人必须保证随书编目 MARC 数据的质量, 不得有遗漏 (如果发现有数据缺失, 应及时补发); 必须采用 CALIS 最新标准的机读目录格式, 著录字段完整、准确无误, MARC 数据差错率应 $\leq 1\%$ 。

(三) 图书质量要求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 保证供应 100%的正版图书; 如发现所供图书有一册盗版图书, 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货款, 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投标人必须做好图书订单排查工作, 确保供应图书符合意识形态要求, 若发现供应的图书不符合意识形态要求, 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须保证图书的外观质量, 如所供图书有缺页、倒装、污损、图文不清、开线、开胶、附书光盘缺损等质量问题, 一律予以退换 (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不得更换采购人的图书订单, 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若发现到货图书品种和数量与订单不符时,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5.对于退换图书, 由采购人开列退换图书清单, 交给投标人核对, 核对无误后由投标人安排工作人员取回退书。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如果在拆包验收过程中, 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 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如果同一投标人累计出现 2 批次图书全部被退现象, 采购人有权与投标人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图书配送要求

1.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分3-4批次向投标人发送配货书单, 投标人须保证按书单配齐图书至合同约定码洋总额。

2.采购人以通讯软件或邮件发出每批次采购书单后，投标人须保证在收到书单之日起30日内，完成该批次全部图书的配货、打包、运输，并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须保证发货差错率（采购人订单与实际发货订单不符合） $\leq 0.1\%$ 。

4.投标人须保证每批次图书到书率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标准，不得低于90%。

（五）图书加工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在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图书的加工工作并送交书库流通。

2.加工人员须是从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投标人须自带打印机和加工材料，驻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图书全加工服务：粘贴磁条、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并覆膜，图书分类、编目录入、馆藏分配、粘贴书标并覆膜、上架等。

①磁条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的 3M 磁条，适用市面上所有的图书馆设备，承诺终身质保；磁条长度 160mm 、宽度 4mm ；磁条内芯规格尺寸为宽度 1.5mm \pm 0.01mm；采用新型磁性材料，永不生锈，充磁充得足，消磁消得干净，稳定性极佳，反复的充消磁不影响磁条的性能；超薄型两头加长设计，能够更隐蔽地安装于书籍或期刊的书缝中；磁条内部另外加一层隐蔽白浆纸，即使撕开书页也只看见白纸，更增加了磁条的隐蔽性；通过 SGS 的检测，所用材料不含苯醚，对人体无任何伤害；采用中性环保粘胶，不会致使纸页脆化泛黄，绿色环保磁条；无限次充消，磁条的信号始终要达到 100% ，降低误报；磁条整体柔软，弯折后不可发生磁条脆断和磁片掉落等情况。

②磁条粘贴要求：每册书贴磁条1根。磁条粘贴位置没有固定页码要求，但要求粘贴在书脊隐蔽处，以不易发现为准。

③加盖馆藏章要求：加盖两枚馆藏章，馆藏章为红色印章，图章位置分别盖在书名页的空白处（出版社名称的上方）和第 101 页右上角，图章要求端正、清晰准确。馆藏章印模由图书馆提供，投标人负责刻印，并保证与印模一致。

④粘贴条形码并覆膜要求：条形码粘贴在图书书名页下方空白处并覆膜，条形码编号按采购人提供号码段及样式，由投标人负责印制。

⑤粘贴书标并覆膜要求：书标 1 个，粘贴在图书书脊底端，横贴，离底端 6cm 处并覆膜。

⑥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分类依据，分到五至六级，以馆藏种次号作为参考，种次号数值大的酌情分到七级。

3.图书加工差错率（含图书分类和著录错误，放错典藏地点，书标、磁条和条形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不得高于1‰。

注：以上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条款

(一) 交货地点

江西飞行学院图书馆资源建设部（图书馆一楼）。

(二)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三) 付款方式

1.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在图书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个有效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书款给投标人，但如有特殊情况，可另行协商结算。以双方核对无误后的通知结算清单为依据。

2.对于采购人所购图书，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以实洋结算。投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发票上注明到书的册数、码洋、实洋和折扣率。

(四) 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财务部门；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成时，合同完成后，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其无息退回。

(五) 报价方式

1.以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折扣率为65%，报价应包括：图书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折扣 = 实洋 / 码洋 * 100%）

2.供货实际总价（实洋总价）计算：（实洋 = 码洋 * 折扣率）

(六) 图书运送

投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书，并搬运入库，分类放置。配好书后应妥善包装，按出版社、品种打包（同一种书或同一系列丛书必须打在一个包内）。运送到的图书要求包装完整，书目清单随书同行，清单要与图书包装对应相符，做到每包一单，每批一总单。图书总清单应注明以下项目：批次、送书日期、每批合计（种数、册数、码洋、实洋）、包合计；每包详单应注明每种图书的包号、ISBN、题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数量、册数、码洋等，包号与总清单对应明确。同时提供与纸质书目一致的电子清单。

(七) 其它服务

1.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图书馆举办一次书展。

2.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合同期内，邀请全国知名著者(经采购人认可的著者)讲座至少1次。

3.投标人须保证在合同期内组织采购人参加至少一次包括全国大型图书集散地现采和全国大型图书展销会或订货会在内的现采活动，并安排技术人员配备采集器等必要设备，解决好现场采访的组织协调和技术问题。同时，须提供现场采购查重系统，能够即时提供完整的现场采购书目并生成MARC格式，以便采购人方便地生成预订图书目录数据库。具体采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决定。

(八) 违约责任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保证供应 100%的正版图书。如验收时发现所供图书有一册为盗版、盗印、非法出版等图书，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图书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按书款的十倍向投标人处以罚款，用以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由此产生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后期图书流通中发现有盗版图书的，采购人仍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投标人按书款的十倍金额偿付给采购人。

2.投标人若未按约定的30天内完成采购人批次图书订单送货到馆的，每逾期1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须在收到解除通知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惩罚性赔偿金。

3.投标人若拒不履行加工服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加工服务并送交书库流通的，每延误1天，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1%的违约金。

4.投标人的到书率不得低于 90% 。若最终到书率达到或超过 90% ，采购人按实际到货品种实洋支付货款。若最终到书率低于 90%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5.投标人须无条件负责采购人当年所订图书错发部分退货、残损图书的无条件调换，并承担退货、调货发生的所有费用。

(九)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采购产品及附属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注：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采购人名称：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预留份额措施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江西飞行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分为 3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其中的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活动，但每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采购包。评标时 01 包、02 包、03 包的顺序对各采购包依次评审，在已评审的采购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采购包中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7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 的，不享受</p>

	<p>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8	<p>是否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同意分包。</p>
9	<p>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采购清单中注明进口产品的，属非国家强制性禁止的进口产品及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均可以参与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1	<p>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须足额交纳）。</p> <p>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到账时间为准）。</p> <p>注 投标保证金仅接受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户名：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昌抚河支行；银行账号：361602500018010132863）。转账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JXYL2026-G0409-02”。</p> <p>2.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①采用电子保函的, 供应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 点击后跳转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 通过系统申请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电子保函截图。</p> <p>②采用银行纸质保函的, 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 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保函还须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逾期不予接受, 视为未提供。</p> <p>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的, 须为江西省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专业评级机构认定的 AA 级及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逾期不予接受, 视为未提供。</p> <p>3.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能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 (无需授权) 或保单申请网站验证查询, 未能验证查询到的, 视为无效保单。保单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保单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单的扫描件或截图, 并附查询网址或查询二维码。</p> <p>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逾期不予接受, 视为未提供。</p> <p>所有提交的保函或保单原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且不予退回。未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4	<p>是否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提交样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样品内容: /;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样品不能带有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标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逾期不予接收; 5.送样地点: /; 6.评标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 未中标供应商样

	品自行取回，当天未取回的，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责任。
15	<p>不见面开标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唱标、询标等）全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3.投标人签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开启签到，投标人须通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系统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密，在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密的，系统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p> <p>6.询标：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信息，并在询标系统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询标信息发出后，供应商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20分钟，评标委员会可视现场情况延长时间）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对于需要投标人书面确认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系统发起“文字询标”，投标人在应在收到“文字询标”后，针对“02 文字询标内容”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填写回复内容。点击“预览”按钮可预览已回复的内容，在预览界面，供应商须将《回复确认书》进行打印并线下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完成签字或盖章后，在“03 相关电子件”上传相应盖章版或签字版附件，确认无误之后点击提交，完成“文字询标”相应操作。</p> <p>7.投标人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所需的硬件、软件、网络等工具设备，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操作；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向投标人提供任何工具设备与操作培训。因上述工具设备出现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操作失误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 未尽事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2/007002003/20220516/e12ffd62-f0f5-49a8-b21a-180e857bcb8e.html，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可拨打交易平台咨询热线 400-998-0000 进行咨询。</p> <p>9.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p> <p>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p>

	<p>系统；</p> <p>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p> <p>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p> <p>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故障排除后继续实施开标。</p> <p>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p>
16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p>
17	<p>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p>
18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 5250 元，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领取发票时提供一份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p>
19	<p>信贷融资：</p>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20	<p>其他事项：</p> <p>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编制好材料目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收。</p> <p>3.对于资格要求中注明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p>

4.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4.4.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方式：

4.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4.5.1与4.5.2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1 本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1.4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8.2.1 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就业政策

8.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

8.4.1 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8.4.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

8.4.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产品；

8.4.4 对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5 进口产品政策：

8.5.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8.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8.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依照国家出台的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8.7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政策：依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8.8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8.8.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 及 (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8.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8.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8.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中小企业享受的扶持政策

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1.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0.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6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江西版）》制作，并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0.7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word 版本（.doc 或.docx 格式）的目的，仅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word 版本（.doc 或.docx 格式）与《招标文件》电子版（.JXZF）版本有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电子版（.JXZF 格式）版本为准。

10.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

绝。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技术文件
- (11) 其它材料（如有）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所供货物及服务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设备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应就《采购清单》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和货物及服务明细清单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

12.3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则视为无效投标。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投包号、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名称、单位、数量、价格、制造商（服务供应商）、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采购的服务若无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

内容，可不填写）。

1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在招标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二、资格审查”）。

14.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

(3) 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已对商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5.2.1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金额及提交方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2 投标保证金提交人名称与投标人必须为同一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否则投标无效。

15.2.4 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致使无法查核该供应商保证金递交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2.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

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需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2.6 投标人出现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网上通报。

(1) 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并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

17.2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有电子签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JXTF 格式）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或样品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行规定之外，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1.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1.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须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并进行网上签到，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在采购单位委派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率、交货期、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投标信息；未宣读的投标信息，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内容不一致的，将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内容，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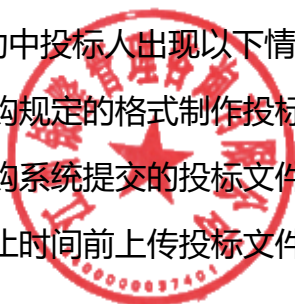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投标人代表网上参与开标，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线上或电话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2)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3.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4. 信用信息查询

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评标程序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5.3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投标文件本身内容,不寻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5 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6.3 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却在偏离情况中作“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时，经评委认定后，按虚假响应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排序与推荐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仍无法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30. 编写评标报告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1.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1.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5 废标情形。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2. 意外情况

32.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3. 意外情况的处理

33.1 根据《江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授予合同

34. 确定中标供应商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时，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有权进行查询。

35. 中标结果公示

35.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jiangxi.gov.cn) 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ccgp-jiangxi.gov.cn) 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 中标通知书

3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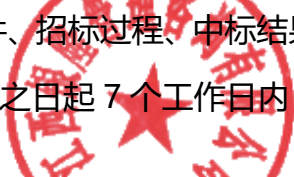
37.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 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凭证。

3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9.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与质疑的联系方式

40.1 接收部门：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2 联系电话：0791-86588356

40.3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 2 期 2 号研发楼 B2 区 B02001-1

41. 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一、 其他事项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全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只接受公对公转账、现金、支票、汇票。

户 名：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昌抚河支行

账 号：361602500018010132863

43. 解释权

4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4. 未尽事宜

4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7、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8、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0、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11、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2、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13、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4、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1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格审查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依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2、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税务登记证书（“三证合一”

		<p>则不需另提供)；</p> <p>2、开标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所属时间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据；</p> <p>3、开标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所属时间为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当地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明细)。</p> <p>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p>说明:①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p>②相关材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证明文件”。</p>		

三、评标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由价格分权值 40%、技术评议分权值 46%，商务评议分权值 14%组成，满分为 50 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细则
价格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填写折扣率（例如：报价为 4 折，则填写数字 4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本项目最高综合折扣率为 65%，超过此折扣率将视为无效投标。】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p> <p>1、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 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p>

	<p>理。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p>2、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9.中小企业享受的扶持政策。</p>
--	--

技术评分（总分 2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条款符合性	<p>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技术标准和要 求，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佐证材料（如有）。</p>	符合性 评审
2	订单到书率	<p>承诺到书率达91%，得2分。到书率达92%，得4分。 到书率达93%，得6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投标人 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 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佐证。</p>	6分
3	零星采购	<p>零采图书：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零星采购书单后，10 天内将完成全加工的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加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 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 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佐 证的不加分。</p>	1分
4	图书发 货差错 率	<p>承诺图书发货差错率≤ 0.05% 的加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 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p>	1分

		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加分。	
5	图书加工的 差错率	<p>承诺图书加工的差错率（含图书分类和著录错误，放错典藏地点，书标、磁条和条形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0.5%。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加分。</p>	1分
6	加工周期	<p>承诺在2026年10月16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图书的加工工作并送交书库流通的加1分。每延误1天，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1%的违约金。</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佐证。</p>	1分
7	采购渠道	<p>在满足技术条款中所列出版社的基础上，投标人与其他出版社有合作关系的，每提供15家加1分，最多加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合作关系证明（加盖出版社公章或出版社发行部门印章佐证），否则不加分。</p>	4分
8	特色服务承 诺	<p>1.提供专业服务于图书馆采编人员和读者及教职工的“智能采访管理系统”，软件需具有合法版权。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1）具有智能推送、外采匹配、统计分析等功能；（2）能实现与第三方图书网购平台对接并具有读者荐购功能；（3）能实现荐购图书物流直接配送服务；（4）平台应能将中图法分类与主题词、学科名称分别建立对应关系，并可根据客户对图书的具体要求，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且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书目。每满足一项加1分，全满足加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智能采访管理系统平台网址、功能的演示截图、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和加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公章的针对本项目合法使用证明原件扫描件。</p> <p>2.投标人须提供订单服务系统，并具有以下功能。①</p>	9分

	<p>订单查询：可按照下单日期查询采购人原始订单种数、册数、码洋；②已送货种数，册数、码洋、送书日期、送书批次；③订单统计：可按照时间区间统计采购人下单总码洋、总种数、总册数，本时间段的到书率（须按照码洋、种数、册数分别统计）；④已发书统计：可查询发书批次以及每个批次的发书日期、发书的码洋、种数、册数、详细的清单(清单须包含 isbn、书名、出版社、单价、作者、包号等信息。每满足一项加 0.5 分，全满足加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功能截图及该系统的软件著作权人出具的本项目合法使用文件扫描件。</p> <p>3.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邀请全国知名著者(经采购人认可的著者)讲座≥ 2 次的加 3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加分。</p>	
--	---	--

注：投标人若无故不履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零星采购、发货差错率、加工差错率、特色服务等，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要求投标人为每个服务项目向采购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投标人存在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上报监管部门作出处理。

商务评分（总分 7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条款符合性	<p>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节商务条款，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及技术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佐证材料（如有）。</p>	符合性评审
2	成功案例	<p>1.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5 家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加 2 分；具有 10 家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加 3 分；具有 15 家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加 4 分。（同一单位不重复计算）</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须提供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p> <p>2.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与 1 家采购单位合作的全年到书率为 95%(含 95%)以上的加 0.5</p>	7 分

	<p>分；本项满分 3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项目的到书率证明材料（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予以佐证；同一单位多份的按 1 份计；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加分。</p>	
--	--	--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它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等内容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4.2 乙方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在质保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其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和包修、包换所产生的货物包装和往返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5.1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应于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确保货物完整无损运抵交货甲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3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4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7.1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商务条款”。

八、 付款方式

8.1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商务条款”。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2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 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部分 拟定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合同补充条款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_____人民币（大写）

（¥ _____），分项价格见开标一览表明细。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商务条款。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商务条款。

7.验收要求

本合同货物的验收要求见商务条款。

8.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2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10.其它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甲 方：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江西飞行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02

包（自然科学类图书）

【采购编号：JXYL2026-G0409-02】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投标书	1
二、	开标一览表	2
三、	开标一览表明细	3
四、	分项报价表	5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
六、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八、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1
九、	资格证明文件	13
十、	技术文件	31
十一、	其它材料	32



一、 投标书

致：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西飞行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02 包（自然科学类图书）
（采购编号: JXYL2026-G0409-02）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一、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方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我方声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 7、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方要求的日期内供货，并交付验收、使用。
-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投标行为。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注:

- 1、本项目只需填报折扣率，例如：报价为 4 折，则填写数字 40。**
- 2、本项目投标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65%，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江西飞行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02 包（自然科学类图书）

采购编号：JXYL2026-G0409-02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并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进行履约。

说明：

1、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2、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条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差异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负偏离的，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技术要求，不提供此表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五、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江西飞行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02 包（自然科学类图书）

采购编号：JXYL2026-G0409-02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并按规定的商务条款进行履约。

说明：

1、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2、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条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差异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技术要求，不提供此表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江西飞行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02 包 (自然科学类图书) (采购编号：JXYL2026-G0409-02) 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扫描件)
-------------------	------------------



注: 若法定代表本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七、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江西飞行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02 包 (自然科学类图书) (采购编号：JXYL2026-G0409-02) 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4.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方基本情况见 7-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5.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7-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 位 概 况	员工总数	人	生产（销售）人数 人		
			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 业 财 务 状 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八、 资格证明文件

8-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8-1-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格式)

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江西飞行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02 包（自然科学类图书）（采购编号：JXYL2026-G0409-02）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条款提供货物、服务。

特此承诺。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8-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我公司以上声明内容不真实，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	指标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	营	万	$Y \geq$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 业 *	从	人	$X \geq$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	万	$Y \geq$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 筑	营	万	$Y \geq$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	万	$Z \geq$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 发	从	人	$X \geq$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	万	$Y \geq$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 售	从	人	$X \geq$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	万	$Y \geq$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 通	从	人	$X \geq$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	万	$Y \geq$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 储	从	人	$X \geq$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	万	$Y \geq$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 政	从	人	$X \geq$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	万	$Y \geq$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 宿	从	人	$X \geq$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 饮	从	人	$X \geq$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 息	从	人	$X \geq$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 件 和 信	从	人	$X \geq$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 地 产	营	万	$Y \geq$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	万	$Z \geq$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 业	从	人	$X \geq$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	万	$Y \geq$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 赁	从	人	$X \geq$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	万	$Z \geq$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 他	从	人	$X \geq$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¹，生产厂为 (厂名) 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2-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 其它材料

